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64號

聲請人 陳宥錡

相對人 力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瑩漂

相對人 李明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5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6萬9,871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86萬9,871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又兩造之本案訴訟業經裁判確定（本院105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重上字第4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06號），且聲請人亦已撤回上開假執行程序，訴訟已告終結。嗣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收函後20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、聲請撤回假執行狀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，本件假執行之本案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已撤回假執行之執行聲請，並定20日期間

01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
02 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文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03 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